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6次(第807次)董事會議事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:113年6月28日下午2時
- 貳、確認第806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- 參、報告第153、154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陳報本公司113年5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- 二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,檢陳「光纖出租業務經營現況及未來 展望報告」,特提出報告。
- 三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檢陳本公司「112 年度轉投資事業經 營績效評估報告」,經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小組審查, 敬請備查,特提出報告。
- 四、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,檢陳「113年6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」,特提出報告。
- 五、陳報 113 年度本公司新增「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崩坍地補充調查 及效益再評估技術服務工作」研究計畫,敬請備查。
- 六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檢陳本公司近3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7項,敬請備查,特提出報告。
- 七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本公司所有桃園市觀音區潭工段10、 30及50地號內部分土地(面積2,815.35平方公尺),出租予台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,敬請備查,特提出報告。
- 八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本公司所有坐落臺中市和平區南勢段 1055 地號土地,面積 60 平方公尺(約 18.15 坪),辦理協議讓 售,敬請備查,特提出報告。
- 九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本公司所有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 287、 288 地號內部分土地(面積 5.37 平方公尺),無償出借予臺南市 政府設置「智慧充電停車柱及相關路側設施」使用,敬請備查,

特提出報告。

- 十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本公司所有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 小段 731 地號內部分土地(面積 401 平方公尺),無償設定不動 產役權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供圳路改道後之新水路使用,敬請 備查,特提出報告。
- 十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檢陳本公司「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113年5月份考評報告」,敬請備查,特提出報告。
- 十二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,本公司燃料處任處長曾平、政風處 林處長孝仁、高雄區營業處張處長以諾、台北西區營業處謝 處長義隆、大甲溪發電廠劉廠長演鎮、南部發電廠劉廠長榮 輝、桂山發電廠吳廠長正隆、尖山發電廠陳廠長坤山等 8 員 年滿 65 歲,依規定屆齡退休,並均自 113 年 7 月 16 日生效, 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。
- 十三、113年6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4員如附名單, 業經董事長核准,敬請備查,特提出報告。
- 十四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討論案

人事討論案-第一案

案由: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,燃料處處長任曾平將於113年7月16 日屆齡退休,遺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遊派作業要點」規 定遴選考評,擬由該處副處長洪崇雄升任。洪員原任職務應予 免除,並自113年7月16日生效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3年6月6日簽辦理。
- 二、附本公司遊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,通過。

人事討論案-第二案

案由: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,大甲溪發電廠廠長劉演鎮、桂山發電廠廠長吳正隆、尖山發電廠廠長陳坤山將於11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,大甲溪發電廠廠長遺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遊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,擬由萬大發電廠廠長黃陵育升任,萬大發電廠廠長職缺擬由石門發電廠廠長林瑞濱接任,石門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,擬由大觀發電廠副廠長曾東釗升任;桂山發電廠廠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,擬由東部發電廠副廠長吳東益升任;尖山發電廠廠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,擬由通霄發電廠副廠長李鳳春升任。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,並自113年7月16日起生效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3年6月19日兩簽辦理。
- 二、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。

決議:

- 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,通過。
- 二、董事意見列入紀錄,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人事討論案-第三案

案由: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,高雄區營業處處長張以諾、台北西區 營業處處長謝義隆將於11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,高雄區營業 處處長遺缺擬由桃園區營業處處長黃志榮接任,桃園區營業處 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遊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 評,擬由台東區營業處處長邱雲祥升任,台東區營業處處長職 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,擬由業務處副處長仇忠銘升任;台北西 區營業處處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,擬由配電處副處長柴建 業升任。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,並自113年7月16日 起生效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3年6月11、26日簽辦理。
- 二、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,通過。

二、業務討論案

業務討論案I

案由: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本公司「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房屋及臨時停車場土地」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,經土地審議小 組審查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 1138056529 號函提案說明:
 - (一)本案房地坐落於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 234 地號等 16 筆土地,土地面積合計 5,284 平方公尺,使用分區為住 3、 住 3-2、商 1 特及道路用地(未開闢計畫道路);地上現有 4 棟房屋為 63、73 年建造之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,其餘為 空地,目前出租作為女子單身宿舍及臨時停車場使用,經提 報 111 年第 15 次(第 784 次)董事會會議同意備查列入待 處理房地清單。
 - (二)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以下簡稱住都中心)為促進捷運 周邊發展,提出與本公司本案土地及周邊民宅合作推動公辦 都市更新。經與住都中心多次討論研商後,初步擬定推動方 案如下:
 - 1. 實施方式:由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辦理公開評選出資人 作業,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。
 - 2. 都市更新範圍:將朝全街廓開發,整合本公司房地(A~D 區)及東側公寓(E 區),全案共計 27 筆土地,面積合計 6,175 平方公尺,本公司土地約占 85.57%;目前住都中心已取得 E 區土地面積八成所有權人同意參與意願書。
 - 3. 容積調派:本公司提出將 C 區及 D 區土地之容積調派至公辨都市更新土地(A 區及 B 區)一次整體規劃開發,移

出容積後之土地擬規劃為公園並依法捐贈予臺北市,未來建築基地將成為3面臨公園之優質環境,有助提升房地價值。

- 4. 建築規劃:本案要求結構須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(SRC) 第2級以上,並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、合格級以上智 慧建築標章、耐震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章等。
- 5. 權益配比:本案預計可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50%及臺 北市大眾運輸導向(TOD)容積獎勵 30%,初估更新總銷售 金額約新臺幣 161.56 億元,共同負擔比率為 40.48%, 本公司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約 87.2724%,更新後本公司 可分配權利價值約新臺幣 83.92 億元(實際以權利變換 計畫核定結果為準)。
- 6. 本公司產品選配原則:集中分回臨忠孝東路六段獨棟大樓,以小坪數住宅(1房/2房)為主,如為配合建築設計或公辦都市更新公益設施需求,允許可搭配少部分3房產品或商業空間,分配後權值如有剩餘,再選配鄰棟住宅產品。
- (三)本案參加住都中心推動之公辦都市更新案,將可透過住都中心整合毗鄰土地,達成全街廓整體以都市更新開發;另因本案屬公辦性質,於都市更新審議時程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(容積調派)均較民辦都市更新案更有效率,爰擬按本公司「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議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,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。
- 二、本案經提 113 年 6 月 3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,其審查意見如下:
 - (一)通過,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 - (二)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- 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- 四、附本案房屋及土地資料。
- 決議: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,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Ⅱ

案由: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,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擬報廢原價 在新臺幣1,500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電力變壓器1具,請 審議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6 月 4 日電財字第 1138067861 號函說明:
 - (一)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三、財務會計 及財物.19.(1)A規定:「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 廢,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(新臺幣3,000萬元)50%以上者, 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。

(二)本案概要如下:

- 1.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逾 23 年,因故障經鑑定評估已不 堪使用且維修利不及費,總價新臺幣(以下同)2,981 萬 9,371 元,已提折舊 2,938 萬 1,619 元,估計拆收材料 價值 15 萬元,殘餘價值 16 萬 9,428 元。
- 本案擬報廢設備,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,無維護管理不問情事。准予報廢後,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,將以廢料退庫。
- (三)前揭設備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 50%以上,爰依前 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,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 核。
- 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- 三、附「財產毀損報廢單」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,通過,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。

業務討論案Ⅲ

案由:檢陳本公司「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」部分規定修 正草案,請審議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屬公司重要章則,依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 規定,應陳報董事會審議,續依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第 15 條規定,應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。
- 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,通過,並報部核定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下午4時20分)